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62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 對 人 永康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英

相 對 人 高健凱

黃國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03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1623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備考
001	111年4月8日	4,396,800元	3,847,200元	111年11月15日	111年11月15日	
002	111年4月13日	1,507,200元	1,318,800元	111年11月20日	111年11月20日	

04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05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